

DOI:10.3969/j.issn.1674-8131.2014.04.04

## “共同富裕”的实践探索与理论反思\*

李春茹

(重庆工商大学,重庆 400067)

**摘要:**“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和内在要求,是社会主义优越性最集中的体现。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一直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经历了从追求“同步富裕”到探索“先富带后富”的实践历程。面对全国居民收入差距日益扩大的现实,我们必须从理论上深入研究并阐释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性和长期性,既要吸收和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同时也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只有彻底反思“共同富裕”实践探索中出现的新问题,才能找准全面深化改革的切入点,不断完善“共同富裕”的带动机制和保障机制,坚定不移地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

**关键词:**共同富裕;同步富裕;先富带后富;收入差距;两极分化;改革开放;全面深化改革;收入分配体制改革;公有制主体地位

中图分类号:D616;F1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131(2014)04-0024-06

理论与实践的反差往往容易强化人们对某一问题的关注。毋庸讳言,科学社会主义从诞生开始就反对两极分化,同时现阶段无论是人们的主观感受还是国家统计局正式公布的数据,都显示我国存在较大的贫富差距。习近平同志多次指出“要逐步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只有全面了解我国“共同富裕”实践探索的整个过程,才能理性看待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才能避免在“共同富裕”问题上走老路和邪路,才能早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 一、从“同步富裕”到“先富带后富”的实践探索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是中国共

产党不懈追求的目标。新中国成立后党对“共同富裕”的实践探索主要分为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两个阶段,这两个阶段都经历了“理念的提出”“成就的显现”“相关负面后果的治理”等过程。

#### 1. 改革开放前坚持“同步富裕”的理念

我们不能把“同步富裕”仅仅看做是照搬前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产物,“同步富裕”反映了自古以来中国知识分子对美好社会的向往。毛泽东早年曾经提出过类似的设想<sup>①</sup>,他在新中国成立前夕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提道:“康有为写了《大同书》,他没有也不可能找到一条到达大同的路。”(毛泽东,1991)在他看来,经过人民共和国达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就是要实现“世界大同”。“同步富

\* 收稿日期:2014-05-1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专项项目(12JD710045)

作者简介:李春茹(1958—),女;教授,现任重庆工商大学党委书记,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sup>①</sup> 毛泽东曾设想建立集“公共育儿院,公共蒙养院,公共学校,公共图书馆,公共银行,公共农场,公共工作厂,公共消费社,公共剧院,公共病院,公园,博物馆,自治会”为一体的“新村”(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等,1990)。

裕”需要所有人步调一致地投身于国家的建设之中,同等享受社会发展成果。实现“同步富裕”,首先就是要消除私有制,消除个人主义的经济基础;其次是严格控制收入差距。在改革开放前,经过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非公有制经济几乎消灭殆尽,所有人都成为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在1966年取消计件工资制和1967年取消奖金制以后,无论是城市还农村,人们之间的实际收入差距都很小了。1978年我国农村居民的基尼系数只有0.21,城镇居民的基尼系数只有0.16(国家统计局,2001),是当时世界上收入分配最平均的国家之一。

“同步富裕”的实践也确实是在一段时期内实现了国家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工农业总产值在1953—1978年的年均增长率为8.2%,其中工业总产值的年均增长率为11.4%,农业总产值的年均增长率为2.7%(国家统计局,1987)。但是经济增长并没有给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实质性改变,没有让人们感受到“富裕”的一面。究其原因,在于这一时期人口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速(1953年我国的人口统计为6亿,1982年我国的人口统计为10.3亿)。“同步富裕”也没能改变我国农业国的地位,在我们进行传统工业建设的同时,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已经开始了新一轮的科技革命,我国与世界发达国家的距离不仅没有缩短,反而在不断扩大。

“同步富裕”的弊端主要在于没有注意到区域和个体的差异,不能充分调动劳动者的聪敏才智和积极性。这一时期多次进行的调整都与如何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有关:1961年开始解决农业与工业严重失衡问题,降低生产指标和基础设施投资,减少城镇职工人数;1970年开始解决新出现的农村问题,社员可以保留自留地并进行少量副业生产,生产队在服从国家统一计划的同时可以因地制宜适当种植,在不搞物质刺激的同时反对平均主义等。这些调整在短期内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但由于“同步富裕”的理念没有根本改变,对“收入分化”的恐惧没有根除,人们牺牲“富裕”选择了“同步”。邓小平后来评价道:“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然而平均发展是不可能的。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

同贫穷,我们就是吃了这个亏。”(邓小平,1993)<sup>155</sup>

## 2. 改革开放后坚持“先富带后富”的理念

邓小平提出“让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并认为这是加速发展、达到“共同富裕”的一条“捷径”。“同步”之所以实现不了“共富”,是因为在“同步”过程中必然让先进迁就落后,窒息了整个社会的发展活力。实现“共同富裕”,与其束缚住先进,不如激发落后来追赶先进,形成“你追我赶”的良好局面。这就需要解放思想,要让人们认识到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超越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之上的。离开了生产力的发展,不可能真正实现所有制关系上的超越。邓小平认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是要消灭贫穷。”是“共同富裕”而不是“共同贫穷”才能体现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非均衡发展也是生产力落后国家追赶先进国家的必然选择。

改革开放后,通过将沿海部分城市设置为经济特区,将部分城市设置为开放城市,给予它们特殊的政策支持,从而使这些地区优先发展起来。通过所有制改革,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充分挖掘农村居民的劳动积极性,普遍改善了人民的生活水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土地的集体所有制与农户的分散经营结合起来,由于个人或者家庭承包土地数量的有限性,农村贫富差异并不大。有学者认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成就“在1985年以前非常明显”,但是之后“农业的成就开始下降:农业总产值年增长率已经从平均的8%~9%下降到3%~4%”(王雪萍等,2010)。作为一个群体先富起来是在改革从农村走向城市之后,从事个体和私营企业的人们,凭借勤劳和肯闯敢拼的精神获得了财富<sup>①</sup>。伴随着“先富地区”和“先富人群”崛起的是社会对“贫富分化”的恐慌。在“打击投机倒把”的过程中,自然会影响到“先富人群”的积极性。邓小平“南巡讲话”之后,社会主义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得以澄清,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更是加速了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步伐。

<sup>①</sup> 当然,在制度不完善的背景下,还有部分人是靠钻政策的漏洞发了财。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后,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和行业之间的差距正在不断扩大。为了解决区域发展差距问题,国家先后实施了“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战略;为了解决城乡差距问题,国家减免了农业税,并开展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及“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为了解决收入差距问题,国家在国民收入分配领域坚决“取缔非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和“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实践表明,这些措施有的已经取得了成效,有的正在发挥作用,有的成效还不够明显。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大国,“怎样富裕起来”是一个问题,“富裕起来后财富怎么分配”是一个更大的问题。邓小平晚年对这一问题有着清醒的认识:“过去我们讲先发展起来。现在看,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不比不发展时少。”(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04)<sup>1364</sup>

改革开放前后两个阶段的探索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前后两个阶段的目标指向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更好实现“共同富裕”;前一个阶段的实践探索为后一个阶段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改革开放前的实践探索证明“同步富裕”仅仅是美好的愿景,不能在现实中实现,不能因为改革开放后出现了“贫富分化”问题就走回头路,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只能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来解决。

## 二、坚定不移地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

根据2014年1月20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3年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为0.473,属于收入分配差距过大国家。这自然会引起人们的思考:我们是否在走“共同富裕”道路?我们距离“共同富裕”还有多远?这些问题亟须从理论上进行回答。

首先,改革开放后我们党的历届领导人都高度重视“共同富裕”问题。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不同就在于“共同富裕”,他说“我们允许一些地区、一些人先富起来,是为了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所以要防止两极分化。这就叫社会主义。”(邓小平,1993)<sup>195</sup>江泽民同志曾对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进行了承诺:“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最大优越性,这个目标是不会改变的,是一定要实现的。”(江泽民,2002)他还告诫党员干部:在逐步实现全国人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必须正确

处理好“先富”与“后富”、“个人富裕”与“共同富裕”的关系。胡锦涛同志主张通过确保“社会公平”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在促进发展的同时,把维护社会公平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依法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08)习近平同志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与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结合起来,他在出席中法建交50周年纪念大会的讲话中指出:“中国梦是中华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我们的方向就是让每个人获得发展自我和奉献社会的机会,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习近平,2014)

其次,“共同富裕”不等于“同步富裕”和“同等富裕”。从当前我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来看,我国的确处于收入差距大的历史时期。正确认识收入差距问题,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着眼:收入差距大产生的原因和收入差距大在不同国家的区别。收入差距大既有制度的原因也有个体差异的原因,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人们不仅改善了自己及其家庭的生活状况,同时也为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发展作出了贡献。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财富的累积效应必然会显现,我们既不能对大的收入差距坐视不理,但也不必为此惊慌失措,更不应选择“仇富”与“敌富”。同样的收入差距在不同的国家具有不同的意义,收入差距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类型:一种是掠夺型,一部分人的富裕是建立在另一部分人贫穷的基础上,少数人越来越富,多数人越来越穷;一种是共享型,所有人都从社会发展中得到了实惠,只是人们所得的实惠差距比较大。当前我国的贫富差距主要属于后者。在改革开放后,越来越多的人脱离了贫困,越来越多的人加入了富裕行列,人们的生活质量普遍得以提升。解决我国的贫富差距问题绝不能通过“劫富济贫”的手段,只能深化改革让社会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最后,“共同富裕”能够实现,但要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是相当漫长的过程。改革开放之

后,我们在局部地区和领域既保持了经济的快速增长,同时也避免了两极分化。比如在吴仁宝的带领 下,华西村成为远近闻名的“共同富裕”典型。华西村既不搞平均主义,同时极力防止两极分化,绝大多数华西村的居民都住上了别墅、开上了轿车、持有公司股份。新时期出现了不少类似于华西村的“共同富裕”案例,但是就全国而言,绝大多数的农村和城市社区都与华西村的发展水平相距甚远。富裕是一个相对概念,需要综合考虑纵向和横向两个维度。与高收入国家和高收入人群相比,绝大多数人都算不上富裕;但如果与国家和个体的过去相比较,绝大多数人都能意识到自己的富裕。我们坚持认为实现“共同富裕”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是因为与发达国家相比,我们普遍的富裕程度还不高;还因为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大国,要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非朝夕之功可以完成。

我们既要认识到当前贫富差距问题的重要性,同时也要注意解决这一问题的长期性。邓小平同志指出:“共同致富,我们从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中国发展到一定程度后,一定要考虑分配问题。也就是说,要考虑落后地区和发达地区的差距问题。不同地区总会有一定的差距。这种差距太小不行,太大也不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04)<sup>1356-1357</sup>有人认为,改革开放的前三十年是“做大蛋糕”,现在已经到了“分好蛋糕”的阶段。实际上不宜将“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割裂开来。没有“做大蛋糕”就不会有真正的“分好蛋糕”,同时分不好蛋糕就无法继续做大蛋糕。习近平总书记讲“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就是提醒人们既不能犯方向上的错误,也不要犯急性病的错误。

### 三、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来解决“共同富裕”实践中产生的新问题

改革开放前的问题是“同步能否实现富裕?”改革开放三十多年后产生的新问题是“先富如何带动后富?”“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通过改革促进“共同富裕”,只有彻底反思改革开放后出现的新问题,才能找准全面深化改革的切入点。

#### 1. 深化改革以解决“共同富裕”实践中出现的带动机制问题

邓小平关于“共同富裕”带动机制的设想主要

有三点:“示范效应”“主动帮扶”和“国家调控”。所谓“示范效应”是指“一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这样,就会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邓小平,1993)<sup>152</sup>所谓“主动帮扶”是指“我们的政策是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以带动和帮助落后的地区,先进地区帮助落后地区是一个义务。”(邓小平,1993)<sup>139</sup>所谓“国家调控”是指“沿海地区要加快对外开放,使这个拥有两亿人口的广大地带较快地先发展起来,从而带动内地更好地发展,这是一个事关大局的问题。内地要顾全这个大局。反过来,发展到一定的时候,又要求沿海拿出更多力量来帮助内地发展,这也是个大局。那时沿海也要服从这个大局。”(邓小平,1993)<sup>227-228</sup>

从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实践来看,适当的收入差距能够发挥“示范效应”的功能,但是贫富差距过大则会因后富始终无法追上先富而产生出消极挫败情绪;“主动帮扶”属于道德义务,没有强制力,在现实生活中,不少人富了还想更富,根本没有思想帮助后富,致使先富与后富的差距越来越大;最后只剩下了“国家调控”。缪尔达尔的循环累积因果理论认为,在非均衡发展中,率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将不断累积优势,它与落后地区之间发生相互作用,可能产生两种截然不同的效应:一种是回流效应,即落后地区的各种生产要素向发达地区流动,进一步扩大两者之间的差距;一种是扩散效应,即发达地区的各种生产要素流向不发达地区,缩小两者之间的差距。他认为非均衡发展是落后国家的必然选择,这些国家在经济发展之初,普遍选择了条件好的地区优先发展;但是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为了避免贫富过于悬殊,政府就应该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来刺激落后地区发展。从我国改革开放的非均衡发展实践来看,既有回流效应也有扩散效应,但总体上讲回流效应表现得更为明显。城市逐渐抽空了农村的发展资源,东部不断抽空了西部的发展资源。回流效应是自发的,政府必须通过宏观调控来实现区域之间和城乡之间的协调发展。要解决“共同富裕”的带动机制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体制改革,落实好邓小平同志关于“两个大局”的战略思想。

## 2. 深化改革以解决“共同富裕”实践中产生的保障机制问题

邓小平同志指出“只要我国经济中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就可以避免两极分化。”(邓小平,1993)<sup>149</sup>这说明在邓小平看来“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的所有制结构有所调整,但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这一根本性原则没有动摇。对于实践中产生贫富差距的原因,学者们的观点并不一致。有学者认为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必须体现在其所占国民经济的比例之中,而不仅仅是公有制经济掌握关键领域、占据优势地位和发挥主导作用。他们认为从公有制经济所占的比例来看,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sup>①</sup>,这是产生贫富分化最为主要的原因。有学者则认为公有制不仅不能消除贫富差距,在我国的特殊国情下,反而会拉大贫富差距。“公有资产不仅不能成为抑制贫富差距扩大的力量,反而成为部分人利用合法或非法形式侵吞国有资产的工具,拉大收入差距。”“认为‘公有制’‘按劳分配’和‘共同富裕’三个概念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的观点,实际上是一种机械决定论,对理论和实践都有害。”(刘志国,2009)

如果公有制经济无法确保“共同富裕”,非公有制经济更不可能担负起实现“共同富裕”的重任。公有制占据主体地位,国家才具有宏观调控的能力,才能确保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才能避免两极分化。部分公有制企业的“异化”加重了贫富分化,但这不是贫富分化的主要原因。非公有制经济的逐利本性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完善和不健全,是现阶段我国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根本原因。我们要坚持发挥公有制企业在实现“共同富裕”中的积极作用,通过深化改革来加强对大中型国有企业领导层的监管,严厉打击各种“化公为私”“以公谋私”行为,避免公有制企业的异化。同时,需要将“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不动摇”与“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有机结合起来,发展和壮大公有制经济。

通过深化改革来促进“共同富裕”,既要吸收和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同时也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贫富分化是世界各国发展中普遍遭遇的难题,在西方发达国家至今也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资本主义国家在发展过程中采取的某些措施,比如鼓励职工持股、对高收入群体征收累进税以及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对我们如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缩小贫富差距具有一定的启示;但是资本主义通过对外掠夺来转嫁国内危机的老路,在我国行不通,国际环境也不允许我们再走这条老路。在解决两极分化的问题上,社会主义国家具有制度上的优越性,只要坚定不移地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必会开拓出一条崭新道路。

### 参考文献:

- 程恩富,张建刚.2013.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与促进共同富裕[J].求是学刊(1):62-67.
- 邓小平.1993.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1987.奋进的四十年(1949—1989)[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333.
- 国家统计局.2001.从基尼系数看贫富差距[J].中国国情国力(1):29-30.
- 江泽民.2002.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64.
- 刘志国.2009.按劳分配与共同富裕间逻辑关系的非必然性[J].经济纵横(1):45-48.
- 毛泽东,1991.毛泽东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471.
- 王雪萍,邱庆禄.2010.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绩效再分析[J].内蒙古科技与经济(15):3-4,7.
- 习近平.2014.在中法建交5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R/EB].新华网,(2014-03-29)[2014-05-06].[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14-03/29/c\\_133222716.htm](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14-03/29/c_133222716.htm).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1990.毛泽东早期文稿[M].长沙:湖南出版社.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04.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08.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

<sup>①</sup>从1978年到1991年,是我国所有制结构变化的第一阶段,即从单一公有制向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发展;1992年到2000年,经历了国有经济“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改革后,非公有制经济所占比重已经超过了公有制经济;从2002年到2010年,“随着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经济战略布局的调整,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大幅下滑,这一比重已经和西方发达国家中的国有经济的比重相近。”(程恩富等,2013)

[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712.

## Practical Exploration and Theoretical Reflection on “Common Richness”

LI Chun-ru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Abstract:** “Common Richness”, as a basic principle and intrinsic requirement of socialism, is the centralized embodiment of the advantage of socialism. After the foundation of new China,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ticks to socialist road of “Common Richness”, and experiences the practical process from the pursuit of “Synchronized Richness” to the exploration on “the Anterior Rich People Leading the Latecomers”. Facing the reality of increasing income gap between Chinese people, the Party must theoretically and deeply study and expound the importance and sustainability to realize “Common Richness”, not only adopt and learn foreign beneficial experience but also keep road confidence, theory confidence and institution confidence of the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Only thoroughly reflecting the new problems emerged in the practical exploration on “Common Richness”, can the Party properly find the starting point of overall deepening reform, continuously perfect the driving mechanism and guarantee mechanism for “Common Richness” and firmly move forward for “Common Richness”.

**Key words:** Common Richness; synchronized richness; the Anterior Rich People Leading the Latecomers; income gap; two-polarization; reform and opening up; overall deepening reform;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reform; the dominant position of public ownership

CLC number: D616; F126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4-8131(2014)04-0024-06

(编辑:夏 冬)

### 声 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同时,本所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万方——数字化期刊群》《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科技论文在线》《国研网》《龙源期刊网》《教育阅读网》《博看网》《中文电子期刊服务数据库》(CEPS,华艺数据库)等数据库全文收录期刊(其中《国研网》为选择性收录),论文在本刊发表后将通过上述数据库传播。

文章凡经本刊选用,即视为作者同意本刊代理该作品电子版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且本刊有权授权其他机构进行该作品电子版信息的网络传播。

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刊上述声明。若作者不同意其作品收录入上述数据库,请在来稿时说明,我们可做相应处理。

西部论坛编辑部